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袁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久龙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淳国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和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独立董事王淳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授权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花园制水”）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花园制水在使用期限和投资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要求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 050）》。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对其参股公司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爱众”）不超过人民币 4850 万元的贷款事项按照持有深能爱众 35%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5 万元，担保期限为确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爱众新能源对深能爱众的担保是为了保障工程完工后资金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51）》。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7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5 名，参与表决的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监事通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授权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对其参股公司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爱众”）不超过人民币 4850 万元的贷款事项按照持有深能爱众 35%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5 万元，担保期限为确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认为爱众新能源是为了保障深能爱众正常运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属于续借资金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3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进行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4,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6】02230072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用于水、电、气的管网改扩建和偿还银行贷款。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使用人民币 18,75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增资花园制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花园二水厂的建设。

2019 年 12 月 24 日，花园制水将该笔增资款存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账号为：22-670101040019080)。

2020 年 1 月 19 日，花园制水、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花园二水厂建设工程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50.82 万元，经测算到 2021 年 12 月底还将使用人民币 5,974.50 万元。因此，公司预计 2021 年花园制水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 2021-01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投资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

该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需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花园制水组织并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建设花园二水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资金将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于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现金管理的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规范地开展现金管理活动，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等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花园制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认为公司授权花园制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安爱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93,698.63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0,136.90	
3	结构性存款	9,500	0		9,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爱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人民币 1697.5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7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人：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

2、被担保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爱众”)

3、担保的原因

深能爱众投资建设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765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其余的投资款是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财务”)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850 万元。2018 年 6 月 1 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根据持股比例，为深能爱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额度为贷款总金额人民币 4850 万元的 35%，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8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深能爱众合计向深能财务申请了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爱众新能源为深能爱众贷款提供人民币 1575 万元的担保。根据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工程完工后资金的需要，为做好到期投信衔接，保证资金链安全，维持深能爱众正常生产运营，深能爱众拟向深能财务继续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850 万元贷款(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6%)，属于续借资金类型，贷款期限为 2 年，仍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4、担保金额

深能爱众拟向深能财务继续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850 万元贷款，爱众新能源按照持有深能爱众 35%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爱众新能源为深能爱众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5 万元，担保期限为确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新能源按照持有深能爱众 35%的股权比例为深能爱众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5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放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1 号

3、法定代表人：郑群华

4、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站、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储能、微电网、城市废水、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售电业务。

5、与公司的关系：爱众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爱众新能源　52.1%的股权，深能爱众为爱众新能源的参股公司，爱众新能源持有深能爱众 35%的股权。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428 万元	51%
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980 万元	35%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392 万元	14%

7、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能爱众资产总额 8138.17 万元，负债总额 5483.7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83.79 万元，股东权益 265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54.38 万元。2020 年度深能爱众营业收入 166.59 万元，利润总额-145.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11 万元。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深能爱众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的参股公司，此次项目贷款是为了保障深能爱众正常运营需要。爱众新能源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属于续借资金类型，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爱众新能源按照持股 35%的股权比例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 1697.5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20.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291.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45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对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董事袁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余正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波女士、贺图林先生、庞山先生、胡建华先生出席会议，罗晓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陈丽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63,014,530	99.905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3,264,531	99.9598	是
1.02	补选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2,765,532	99.852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补选陈丽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7,470,443	99.5545				
1.01	补选唐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720,444	99.8098				
1.02	补选张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221,445	99.3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　于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拟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2 年 7 月完成。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威帝涞水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涞水”，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拟签署《公交智造产业园入园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约定拟在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涞水”)，威帝涞水将专门作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生产、销售 CAN 总线系统、主动安全系统(ADAS 防撞预警系统)项目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士完成签署《公交智造产业园入园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后办理威帝涞水子公司注册事宜。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企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威帝涞水子公司(暂定名)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注册地：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汽车总线、防撞预警系统、汽车电子、电器、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8.公司股东：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1）董事会：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委派。

（2）监事会：子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由公司委派。

10.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设立威帝涞水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积极把握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围绕“创智”的建设理念、“高端引领+集群创新”的发展模式、利用独特的“订制式”服务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高端资源集聚，打造“公共交通全产业链”的机遇。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构建互利双赢的战略合作联盟，充分发挥在各目领域的优势，全面拓展合作领域。在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的机遇下，充分发挥产业领域优势，计划在涞水“公交智造产业园”落地实施该项目，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管理及合作方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2 年 7 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 5 年，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6,5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1,096,606.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403,393.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尚未转股的 6,285,000 元“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1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828.27	2,937.76

四、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本项目募集资金 19,350 万元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拟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已基本完工达到第一阶段使用状态，现处第二阶段的软件的研发与测试。拟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2 年 7 月完成。

（二）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车联网车载终端硬件设备，除在实验室实验满足相关标准的性能外，需要经过一个周期的装车路试测试、使用效果分析及各种环境下的负载压力测试并给出解决方案，确保产品批量上线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把握，稳步推进。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在不断变化，且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现场调研、测试，因此项目的推进进度有所放缓，资金投入金额不大，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增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安装量，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硬件设备扩容、软件深度开发和升级、数据运维等项目投入，确保本募投项目顺利完成。

五、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2 年 7 月完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没有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公交集团资产管理涞水有限公司拟签署《公交智造产业园入园企业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约定拟在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涞水”)，威帝涞水将专门作为出资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用于建设、生产、销售 CAN 总线系统、主动安全系统(ADAS 防撞预警系统)项目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拟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2 年 7 月完成。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